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

文／後勤處

前言

本署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以迄，「財產管理」一直是個錯縱複雜的課題，其原因如下：首先，本署係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所編成，亦接收各單位管理之財產物品，諸如槍械彈藥、車輛船艇及營舍房產等，其原有裝備帳籍管理與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方式不盡相同，財產交接容易產生疏漏。其二，就組織而言，除署部外，尚有海洋、海岸巡防總局及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巡防局，各機關下轄單位更是遍及全臺海岸線及各外、離島地區，幅員廣闊、財產品項眾多，管理殊為不易，各單位除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落實國有財產產籍管理外，更有賴各級長官重視相關問題，方能達到管理確實之目標

何謂「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國有財產之產籍，係將國有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處分等運作情形，加以分類整理，依規定程序登記於卡、帳、表冊，成爲一完整有序之資料。其功用在藉此瞭解國有財產之範圍、數量、價值、現況，俾作爲財產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釐訂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故產籍之建立爲本署國有財產管理之基本工作。

本署財產產籍管理之組織架構

目前本署經管之財產可區分爲動產及不動產二大類（並無有價證券及權利），各管理機關（單位）亦區分動產及不動產業管人員分別管理；並由本署後勤處彙整本署秘書室及各總局財產資料，其中海岸巡防總局彙整四個地區巡防局財產資料，海洋巡防總局因無下轄機關，而直接管理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之財產。有關本署國有財產管理權責如后：

一、**主管單位**：爲署部後勤處，負責署部、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財產總登記資料彙整作業及依規定時程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管理單位**：爲署部秘書室、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海岸巡防總局後勤組、地區巡防局後勤科。

（一）**署部秘書室**：負責署部財產資料登記及管理作業，並依規定時程提報財產資料送交主管單位彙整。

（二）**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負責該總局暨下轄單位財產資料登記及管理作業，並依規定時程陳報主管單位。

（三）**海岸巡防總局後勤組**：負責該總局暨下轄單位財產資料登記及管理作業，並依規定時程陳報主管單位。

（四）**地區巡防局後勤科**：負責該局暨所屬單位財產資料登記及管理作業，並依規定時程陳報上



一級管理單位。

三、使用單位：為本署（含各總局、地區巡防局）各處（組、科）室、隊、中心及各海巡隊、岸巡總（大）隊、查緝隊等，負責各該單位財產保管及基本資料登記、異動等作業。

國有財產管理資訊化

為減輕財產管理人員工作負荷，並提昇工作效率，有效防杜弊端，積極朝國有財產管理資訊化邁進，以適時提供最正確的財產資訊，支援各項勤務遂行，本署已完成開發「國有財產資訊系統」，雖系統於開發期間進度一度落後，惟自去年十月份起委由海岸巡防總局現任財產管理承辦人胡科員擔任與承商之間測試、修正本系統的橋樑，期間盡心盡力、任勞任怨，終於在今年四月三十日與神通公司工程師通力合作之下完成系統驗收工作。為使本系統發揮最大功效，本署並於今年七月底訂定「國有財產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隨後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署執行財產產籍資料輸入，預計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資料庫建置作業。

為使本系統之操作更合乎人性化的要求，本署將在「基礎建設維護案」中，要求承商繼續精進本系統，以使各財管人員未來在操作使用上更便利快捷。

結語

後勤工作需要專業人員推動，而財產管理亦需要專業知識加上用心經營，始能有效達成任務，衷心期望財管人員能朝著下列三個目標於工作崗位上持續精進。

（一）充實專業能力

財產管理工作，繁瑣費時，除應嫻熟內部作業流程外，對國有財產法暨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篇等相關法

令，須多方瞭解吸收，充實自身的專業能力。

（二）財產管理資訊化

為全面掌握國有財產現況，協助各管理機關（署部、海洋總局、海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進行管理，並簡化作業程序，有效提高財產資料管理之安全性及正確性，適時提供相關財產資訊，以支援各項任務遂行，財產管理資訊化是當前之首要目標，更是未來財產管理的趨勢。

（三）岸、海資源共享

未來本署岸海合一，各位除依據任務職掌繼續貢獻團隊智慧、能力及精神外，對本署動產、不動產資源，應秉持岸海一家資源共享、不分彼此、互相支援，以發揮最大的運用效益，使任務更順利遂行。

